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0829 訂定

941103 第 1 次修正

970829 第 2 次修正

1000630 第 3 次修正

一、本要點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八條訂定之。

二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共置委員

十五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當然委員五名：由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輔導處、人事室等處室主任及

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。

票選委員十名：由全校全體教師選舉之，其中應至少有五人以上為未兼

行政職務教師。

當然委員與票選委員合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五位，其任一性別委員少於

五名時，應將該性別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，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。

票選委員因故離校，由得票次高者遞補之，餘類推。

三、本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採限制連記方式，每張選票最多以圈選五人為限，

圈選超過五人以上為無效票，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高者依次當選，票數

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
四、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本

會之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
五、本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

方得為決議，但審議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

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；委員因事無法出席時，不得委請他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任務如下：

(一)、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
(二)、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
本會執行成績考核初核時，應審查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受考核人數。

(二)、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：

1、工作成績。

2、勤惰資料。

3、品德生活紀錄。

4、獎懲紀錄。

(三)、審查復議事項。

(四)、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
七、本會初核時，應置備會議紀錄，記載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核委員名單。

二、出席委員姓名。

三、列席人員姓名。

四、受考核人數。

五、決議事項。

八、本會得因需要通知受考核人、有關人員、單位主管到會備詢。

九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參與成績考核在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

十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